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泰交（2021）61号

关于印发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 投诉监督处理意见书的通知

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投诉监督处理意见书》印发给你们。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6日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投诉监督 处理意见书

投诉人：XXX（因对投诉人保密，此处不显示）

住所地：XXX（因对投诉人保密，此处不显示）

法定代表人：XXX（因对投诉人保密，此处不显示）

被投诉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法定代表人：x金生

一、投诉事项及主张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投标中项目经理栗正东有在建工程，不应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且不应参与第二信封的报价计算环节，经计算实际中标人应为我方 XXX 公司。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栗正东（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新 165111401863）有在建工程。

项目经理栗正东在建工程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



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任项目经理，业主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中标合同价207570468元，工期1096日历天，公示期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5日。未完成交工验收。

因此，不应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且不应参与第二信封的报价计算环节，经计算实际中标人应为我方XXX公司。

二、被投诉人的陈述申辩

4月20日，我局将发函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参加申辩会议。4月21日下午4:00在泰顺县交通局五楼会议室召开投诉陈述申辩会，参加人员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人：x亚峰（身份证号65230119910817xxxx 性别：男，民族：汉，电话：1899934xxxx 住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北京北路666号清华书苑1号楼1单元1203室）。详细陈述申辩内容如下：

我公司中标的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中标候选项目经理为栗正东，中标合同价207570468元，工期1096日历天。2021年3月26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1年4月6日，我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单位）申请变更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栗正东；2021年4月6日，新疆生产建设



?Infoid=6765b177-db05-4acf-8137-d83ac5e54039&CategoryNum=004001005>公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中标结果，项目经理栗正东。中标合同价 207570468 元，工期 1096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出，目前项目施工合同正在审核中。2021 年 4 月 6 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单位）申请变更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栗正东（新交建司〔2021〕21 号）。2021 年 4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同意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栗正东变更为熊玉平（师交运发〔2021〕7 号）。

招标文件第一页《说明》中明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招标文件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浙交〔2018〕71 号）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同意将我公司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栗正东变更为熊玉平，上述变更均有证明材料。

三、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施工招标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栗正东。因在公示期间收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投诉，我局依法进行处理，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就拟任项目经理在其它项目上在建投诉事宜，发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局协助核实项目经理是否在建事宜。4 月 21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局《关于协助浙江省泰顺县交通运输局核实项目经理是否在建事宜的复函》，在《复函》中说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中的项目经理为栗正东（2021 年 3 月 22 日在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ggzy.xjbt.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59b05aa6-6430-4291-9e53-b1d3b1196b32&CategoryNum=004001004>>中标合同价 207570468 元，工期 1096 日历天。公示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http://ggzy.xjbt.gov.cn/TPFront/infodetail/>



招标文件第 20 页，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已明确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规定或认定：“第 2 条.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第 3 条.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第 4 条“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招标文件第 134 页，（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规定或认定：“第 3 条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



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第5条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第140页,承诺函中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规定或认定:“第2条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任项目经理。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我局认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投标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栗正东截止投标截止日仍视为是在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虽有提供变更证明,但依据招标文件第20页,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第140页,承诺函;对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



建合同工程”认定原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根据《浙江省招投标条例》第三十七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发改委第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条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招标人应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拟派项目经理栗正东的投标资格进行重新认定。

四、权利告知

如对本投诉处理监督意见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纪委监委派驻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